

本公告不擬於美國境內發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建議或建議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進行登記，且倘未經辦理有關登記或已獲美國證券法適用豁免辦理有關登記規定，一概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境內公開提呈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刊發招股備忘錄的方式作出。該份招股備忘錄將載列關於進行提呈發售的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 開始就交換任何及所有未償付票據提出交換要約

債務證券描述	尚未償還金額	ISIN	普通編號	交換價 (以每1,000美元 所交換的舊票據 而將予發行的 新票據的 本金額列示)	同意款項 (每1,000美元舊票據 以現金支付)
於2018年到期8.50%的優先票據	700,000,000美元	XS0883317884	088331788	1,063.75美元	2.5美元
於2019年到期8.0%的優先票據	500,000,000美元	XS0973119273	097311927	1,070.00美元	2.5美元

於2015年7月20日，本公司就舊美元票據開始交換要約。

就2018年美元票據本金額中每1,000美元應付的交換要約代價將包括(1)新票據本金額1,063.75美元(受本公告所述有關最低面額的條文所限)；加(2)任何零碎現金款項；加(3)應計利息。

\* 僅供識別

就2019年美元票據本金額中每1,000美元應付的交換要約代價將包括(1)新票據本金額1,070.00美元(受本公告所述有關最低面額的條文所限)；加(2)任何零碎現金款項；加(3)應計利息。

(i)有效交出交換要約舊美元票據並就此被視為交付同意或(ii)有效交付同意徵求所需同意的合資格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同意款項，並就同意款項於同意屆滿日期或之前有效交付同意。

交換要約將於2015年7月30日下午10時正(香港時間)屆滿，惟本公司全權酌情延期或提前終止者則例外。

#### 本公司將發行的新票據詳情<sup>(1)</sup>

貨幣	種類	新票據利率	新票據發行價	面額	到期日
美元	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優先票據，附帶維好契據及承諾契據的利益	本公司根據交換要約將予釐訂	100%	本金額200,000美元及超出本金額者按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	2020年8月11日

(1) 所有與新票據有關的日期可予變更。

新票據的最低利率及收益率將於2015年7月27日或前後公佈，而新票據的最終利率及收益率將於要約屆滿日期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公佈，惟不遲於2015年8月4日。

新票據預期將為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及於2020年到期，由本公司發行、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並附有中交集團將提供的維好契據及承諾契據的利益。

本公司將就有關新票據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項下所作的任何規定)發行債項的方式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有關新票據符合資格上市的事實證明書。新票據於聯交所的報價不得視作本公司或新票據利好的指標。

有關交換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詳述，合資格持有人請參閱交換要約備忘錄。

股東、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須留意，交換要約須待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及本公告概述的交換要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將告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的權利。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若干交換要約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未必會進行，故股東、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現正同步徵求持有人同意根據單獨同意徵求聲明對契約作出若干修訂，如同日刊發的另一份公告所公佈。所有舊美元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如已根據交換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有效交出作交換並獲接納交換指示，所有該等合資格持有人均將被視為已就對規管有關舊美元票據的相關契約作出該等修訂作出同意，並將接獲同意付款(惟受適用於該等舊美元票據的同意徵求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所限)。持有任何特定舊美元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可以選擇參與適用於該等舊美元票據的同意徵求，而毋須參與交換要約，惟不得在未有同意規管有關舊美元票據的相關契約的修訂下參與交換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可選擇根據獨立要約文件，按與新票據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發行相同系列的優先票據以獲取現金。本公司擬於交換結算日期發行任何有關額外新票據，與根據交換要約發行的新票據構成單一系列。建議發行額外新票據(倘落實)能否完成須受市場條件及投資者興趣所規限。本公司將就有關新發行刊發進一步公告。由於建議發行額外新票據不一定進行，故股東、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交換要約的介紹

本公司現正提交出換由合資格持有人持有的舊美元票據，所採用方式詳載於交換要約備忘錄，其概要載於下文「交換要約條款概要」一節。

交換要約將於香港時間2015年7月30日下午10時正截止，惟交換要約獲本公司全權酌情延期或提前終止則另作別論。倘且當要約屆滿日期獲延期或提前終止時，本公司將刊發適當公告。交換要約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有關發行新票據的條件以及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其他情況，其概要載於下文「交換要約的條件」一節。

指示一旦提出後，合資格持有人或不能於任何時間撤回指示，亦或不能撤回根據交換要約的條款被視為已提出的同意，惟若干限制情況則例外。

本公司現正同步徵求持有人同意根據單獨同意徵求聲明對契約作出若干修訂，如同日刊發的另一份公告所公佈。所有舊美元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如已根據交換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有效交出作交換並獲接納交換指示，所有該等合資格持有人均將被視為已就對規管有關舊美元票據的相關契約作出該等修訂作出同意，並將接獲同意付款(惟受適用於該等舊美元票據的同意徵求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所限)。持有任何特定舊美元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可以選擇參與適用於該等舊美元票據的同意徵求，而毋須參與交換要約，惟不得在未有同意交出作交換的規管有關舊美元票據的相關契約的修訂下參與交換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可選擇根據獨立要約文件，按與新票據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發行相同系列的優先票據以獲取現金。本公司擬於交換結算日期發行任何有關額外新票據，與根據交換要約發行的新票據構成單一系列。建議發行額外新票據(倘落實)能否完成須受市場條件及投資者興趣所規限。本公司將就有關新發行刊發進一步公告。由於建議發行額外新票據不一定進行，故股東、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票據及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新票據將遵照美國證券法S規則提呈發售予於美國境外的人士。

交換要約並無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或利用美國郵遞或以美國州際或外商的任何方法或手段或美國國家證券交易的任何設施提出。此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傳真發送、電子郵件、電傳、電話及互聯網。因此，交換要約備忘錄副本及與交換要約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並無亦不得直接或間接以郵遞或其他方式在美國或向美國傳送、派發或轉發，且不得在美國以任何該等用途、方式、工具或設施取得交換要約。凡本意是交換舊美元票據的要約是直接或間接由於違反該等限制所引起的，即屬無效，而凡本意是交換舊美元票據的要約是由以非全權委託方式為在美國境內發出指示的委託人行事的美國居民或任何代理、受託人或其他中介人提出，將不獲接納。

## 交換要約條款概要

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現正向根據交換要約於要約屆滿日期前有效給予指示之合資格持有人提出要約，以下列代價有效交換舊美元票據(「交換代價」)：

要約	於要約屆滿日期前發出有效指示
<b>2018年美元票據</b>	就2018年美元票據本金額中每1,000美元而言將包括(1)新票據本金額1,063.75美元(受本公告所述有關最低面額的條文所限)；加(2)任何零碎現金款項；加(3)應計利息
<b>2019年美元票據</b>	就2019年美元票據本金額中每1,000美元而言將包括(1)新票據本金額1,070.00美元(受本公告所述有關最低面額的條文所限)；加(2)任何零碎現金款項；加(3)應計利息

(i)有效交出交換要約舊美元票據並就此被視為交付同意或(ii)有效交付同意徵求所需同意的合資格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同意款項，並就同意款項於同意屆滿日期或之前有效交付同意。

新票據預期將為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及於2020年到期，由本公司發行、由本公司若干境外附屬公司擔保，並附有中交集團將提供的維好契據及承諾契據的利益。於交換要約備忘錄日期，中交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9%。

根據維好契據，中交集團將向本公司、各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承諾，其將(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及持有本公司資本股票(定義見新契約)不少於25%，並於所有時間維持本公司為其唯一海外上市房地產平台。中交集團擬協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保人履行其各自於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及新契約項下的責任。根據承諾契據的條款，中交集團同意於接獲受託人的書面責任通知後，(i)購買(以其本身或經其其中一家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若干股本權益；(ii)投資(以其本身或經其其中一家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或(iii)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簽立貸款協議及向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支付若干金額。股本權益包括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於本公司一家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或由本公司持有的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或本公司與中交集團共同選擇的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註冊股本持有的權益。維好契據及承諾契據並不構成中交集團於新票據作出的直接或間接擔保。

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27日或前後公佈新票據的最低利率及收益率。新票據的最終利率及收益率將於要約屆滿日期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公佈，惟不遲於2015年8月4日。最終利率及收益率的金額將等於或大於先前所公佈的最低利率及收益率。新票據將於交換結算日期第五週年到期。

根據交換要約發出的指示僅可就最低本金額為200,000美元或超出該金額按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提交。新票據將以最低本金面額200,000美元發行，如超出該金額，則按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發行。倘合資格持有人接納交換有關新票據後所持新票據金額少於200,000美元，則該合資格持有人不得就任何舊美元票據發出指示。

交換要約將於香港時間2015年7月30日下午10時正屆滿，惟獲本公司全權酌情延期或提前終止則另作別論。假設要約屆滿日期未獲延期並根據交換要約於要約屆滿日期之前發出指示，則預期將於2015年8月11日或前後結算。

於交換要約生效前，舊2018年美元票據本金總額為700,000,000美元，而舊2019年美元票據本金總額則為500,000,000美元。

#### 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簡要時間表

日期	事件
2015年7月20日.....	開始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並透過結算系統公佈。
2015年7月27日或前後.....	公佈新票據最低利率及收益率。
香港時間2015年7月30日 下午10時正.....	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屆滿。
於要約屆滿日期及同意屆滿日期後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	公佈於要約屆滿日期前接獲的全部合資格指示，而接納指示須受交換條件所規限。
於要約屆滿日期及同意屆滿日期後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 惟不得遲於2015年8月4日.....	釐定新票據最終利率及收益率。 額外新票據的定價日(如有)。

於釐定新票據最終利率及收益率後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	公佈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結果。
2015年8月11日或前後.....	交付同意款項及交換代價的同意結算 日期及交換結算日期。  發行額外新票據的截止日期(如有)。
2015年8月12日或前後.....	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 交換要約的條件

本公司圓滿完成交換要約的責任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列者。

### 要求同意

不論已根據同意徵求聲明的條款及條件交付或(如適用)被視為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交付，本公司就所有系列的票據取得要求同意。

### 無重大不利變動

倘自交換要約備忘錄日期起至交換結算日期止期間市場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則本公司可終止或撤回交換要約。

### 其他條件

交換要約須待達成於交換要約備忘錄內所述的若干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倘於要約屆滿日期前尚有任何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本公司可終止或撤回交換要約，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本公司亦可不時終止或將交換要約延期直至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交換要約遭撤回、終止或未能完成，則概不會向合資格持有人支付或應付任何代價或任何其他款項。根據交換要約交出的舊美元票據將立即退還予合資格持有人。

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有關計劃或安排，惟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保留隨時修訂、修飾或豁免交換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利。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對任何修訂、修飾或豁免作出通告。

## 新票據上市

本公司將透過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項的方式，尋求及批准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有關新票據符合資格上市的确認書。新票據於聯交所的報價不得視作本公司或新票據優劣的指標。

## 交換要約的目的

交換要約的目的為延長本公司部分於2018年及2019年到期的債務的到期日，並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財務靈活性以實現其戰略目標。

## 潛在發行額外新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可選擇根據獨立要約文件，按與新票據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發行相同系列的優先票據以獲取現金，即使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發行有關額外新票據。本公司擬於交換結算日期發行任何有關額外新票據(如有)，與根據交換要約發行的新票據構成單一系列。建議發行額外新票據(倘落實)能否完成須受市場條件及投資者興趣所規限。本公司將就有關新發行刊發進一步公告。發行任何額外新票據將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所接納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由於建議發行額外新票據不一定進行，故股東、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最新情況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償還其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同共人民幣4,515百萬元，並產生額外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同共人民幣4,931百萬元。

## 進一步詳情

有關交換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詳細陳述，合資格持有人務須參閱交換要約備忘錄。

本公司已根據由本公司及交易經辦行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20日的交易經辦行協議就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留聘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擔任交易經辦



行。本公司已委聘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就交換要約為資訊及交換代理以及就同意徵求為資訊及表格代理。

交換要約備忘錄將以電子方式向合資格持有人分發。有關交換要約任何條款的任何問題或要求協助，應直接聯絡交易經辦行(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地址：One Cabot Square, London E14 4QJ, United Kingdom；電郵：liability.management@credit-suisse.com；電話：+44 20 7883 8763；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17樓；電郵：liability.management@hsbcib.com；電話：亞洲：+852 2822 4100、歐洲：+44207 992 6237；或美國：+1 (212) 525-5552、+1 (888) HSBC-4LM(免費撥打)；UBS AG香港分行：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電郵：OL-LM-Asia@ubs.com；電話：+852 2971 7791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地址：香港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26樓；電郵：HK.DCM@bocigroup.com；電話：+852 3988 6910)。如需索取多份交換要約備忘錄，應直接聯絡資訊及交換代理(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地址：436 Essex Road, London N1 3QP, United Kingdom；電郵：greentown@lucid-is.com；電話：+44 207 704 0880)。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房地產發展商之一。本公司主要從事優質房地產物業的發展、銷售、租賃、管理及長期擁有，並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房屋，包括別墅、平房、低層住宅及高層住宅、城市綜合體、綜合社區以及酒店及商業物業。

## 一般資料

本公告並非購買證券的要約或建議出售證券的招攬，而本公告及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任何方面承諾的基準。本公告並不構成在有關要約或招攬均受法律禁示的任何地方內任何形式的要約或招攬，亦不可就前述要約或招攬而使用。本公告並不擬發放、刊登或分派於或至有關發放、刊登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發放、刊登或分派予駐及／或位於前述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交換要約正僅根據日期為2015年7月20日的交換要約備忘錄及相關文件(其載列交換要約條款的詳情)作出。

於若干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任何人士進入管有本公告的地方務須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本公告的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有關交換要約的該等陳述)乃根據目前期望而作出。此等陳述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或結果涉及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且難於準確地預測。基於市場及各系列票據價格的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變動、物業

行業的變動及資本市場整體變動等眾多因素，故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的載述有重大差異。

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將告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的權利。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的若干條件。由於交換要約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計利息」	指	相等於就各系列舊美元票據由最近付息日至交換結算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止的應計及未繳付利息的現金、須以美元支付，並根據有關舊美元票據的條文計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結算系統」	指	Euroclear及Clearstream，而「結算系統」則指兩者之一
「Clearstream」	指	盧森堡結算系統(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同意」	指	持有人的同意以修訂有關相關票據的若干契諾及於各自的契約的其他條款
「同意屆滿日期」	指	2015年7月30日下午10時正(香港時間)，除非由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終止或延長則除外
「同意款項」	指	由本公司就於同意屆滿日期前有效交付的同意向各自的票據各持有人作出的現金款項

「同意結算日期」	指	預計為同意屆滿日期隨後第八個營業日或前後(即2015年8月11日)，除非同意徵求獲延長、修訂或提早終止則除外
「同意徵求」	指	本公司透過電子方式徵求持有人同意修訂契約，而「同意徵求」則指任何一名持有人
「同意徵求聲明」	指	就批准對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若干修訂而透過電子方式向持有人寄發日期為2015年7月20日的同意徵求聲明
「交易經辦行」	指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而「交易經辦行」則指任何交易經辦行
「承諾契據」	指	將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中交集團及受託人將於2015年8月11日或前後就新票據訂立的股權購買、投資及流動資金支援的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持有人」	指	位於美國境外的合資格持有人(該等詞彙的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則)，而其透過Euroclear、Clearstream或就美國境外人士的利益持有賬戶的若干受託人(該等詞彙的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則)持有舊美元票據及透過相關結算系統持有舊美元票據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交換代價」	指	合資格持有人有效參與及就以下事宜獲接納交換的交換代價：  (a) 就舊2018年美元票據本金額每1,000美元包括(1)新票據本金額1,063.75美元，受本公告所述有關最低面額的條文所限；加(2)任何零碎現金款項；加(3)應計利息；及

(b) 就舊2019年美元票據本金額每1,000美元包括(1)新票據本金額1,070.00美元，受本公告中所述有關最低面額的條文所限；加(2)任何零碎現金款項；加(3)應計利息

「交換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出要約
「交換要約備忘錄」	指	日期為2015年7月20日有關交換要約的交換要約備忘錄
「交換結算日期」	指	預計為要約屆滿日期隨後第八個營業日或前後(即2015年8月11日)，除非交換要約獲延長、修訂或提早終止則除外
「零碎現金款項」	指	相等於合資格持有人根據交換要約另行獲權收取的該等零碎新票據本金額的美元現金
「持有人」	指	Euroclear或Clearstream結算及交收系統記錄所示的票據相關系列持有人，作為票據持有人，而「持有人」指彼等任何一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人民幣票據契約、2018年美元票據契約及2019年美元票據契約的統稱；而「契約」則指當中任何一種(按適用情況而定)
「資訊及交換代理」	指	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資訊及表格代理」	指	Lucid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指示」	指	舊美元票據合資格持有人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為交出或交換舊美元票據而提交或交付的電子指示
「維好契據」	指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中交集團及受託人將於2015年8月11日或前後就新票據將訂立的維好契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契約」	指	規管新票據的契約
「新票據」	指	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於2020年到期
「票據」	指	人民幣票據、2018年美元票據及2019年美元票據的統稱
「要約屆滿日期」	指	2015年7月30日下午10時正(香港時間)，除非由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終止或延長則除外
「舊美元票據」	指	2018年美元票據及2019年美元票據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則
「所需同意」	指	就一系列票據而言，向持有該等票據的本金總額最少大多數的持有人取得同意
「人民幣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2016年到期人民幣2,500,000,000元5.625%的優先票據(普通編號092901955；ISIN編號XS0929019551)
「人民幣票據契約」	指	日期為2013年5月13日的人民幣票據契約，當中本公司為發行人，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於當中名列為附屬公司擔保人，而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為受託人，據此，人民幣票據得以發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新票據的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土，以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2018年美元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2018年到期700,000,000美元8.50%的優先票據(普通編號088331788；ISIN編號XS0883317884)
「2019年美元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2019年到期500,000,000美元8.0%優先票據(普通編號097311927；ISIN編號XS0973119273)
「2018年美元票據契約」	指	日期為2013年2月4日的2018年美元票據，當中本公司為發行人、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於當中名列為附屬公司擔保人，而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為受託人，據此，2018年美元票據得以發行
「2019年美元票據契約」	指	日期為2013年9月24日的2019年美元票據契約，當中本公司為發行人、本公司某些附屬公司於當中名列為附屬公司擔保人，而DB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為受託人，據此，2019年美元票據得以發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宋卫平 朱碧新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2015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朱碧新先生、孫國強先生、曹舟南先生及李青岸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文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